

# 《民事訴訟法》

- 一、成年人 A 和 B 搭乘甲公司之客運車返家，司機乙因酒後駕車，於十字路口闖紅燈而與路過之貨車相撞，A 因在車上和 B 嬉鬧，兩人皆未站穩而衝撞車內之座椅，A 因而右手骨折，B 則左腿骨折，經人送醫救治後，兩人皆需長期復健。A、B 因和甲就賠償問題談不攏，即共同為原告而以甲為被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A 請求甲應賠償其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B 則請求甲賠償 200 萬元。乙則參加訴訟輔助甲。言詞辯論時，乙主張 A、B 在車上嬉鬧係與有過失而應過失相抵，A 承認當時確實在車上和 B 嬉鬧，B 沈默不語，然而甲為維護其商譽，立即表示車禍係乙酒後駕車引起，不須再提與有過失之答辯，並願賠 A 50 萬元，B 70 萬元，希望和解。乙表示賠償之金額太高，其無法接受。A 當庭表示願接受甲之賠償並和解，B 則希望甲能將賠償金額提高至 100 萬元。問：A、B、甲及乙於言詞辯論時之行為發生何種效力或效果？（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考有關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及訴訟參加人權限等基本問題，不算太難。
答題關鍵	本題分為兩組當事人：原告方的 A、B 共同訴訟人；被告方的甲、乙參加人及被參加人。分別處理的當然是共同訴訟人所適用的原則與該原則的例外狀況，及被參加人參加訴訟所得為訴訟行為之權限。還算挺簡單的，注意一下該訴訟中曾經出現哪些訴訟行為即可（分別是：甲乙就有過失的答辯、乙就甲和解條件的反對、A 的自認及 B 的沈默、A 的接受和解與 B 的反對和解）。 需要稍微注意的是在 A、B 之間，自認有沒有「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的適用，碰到這種不太確定的問題，自然就像擬答一樣，分列兩種說法論述理由並擇其一。至於結論要採哪說，其實不太重要了。相同的例題可以參考 92 司。
參考資料	1. 《月旦法學教室》，第 42 期：P.68~77：共同訴訟總論（黃國昌）
高分閱讀	1. 《書記官達人考場特刊》，第 6 題：訴訟參加之型態及效果（相似度 50%） 2. 《圖說系列-民事訴訟法（I）》（邱宇）（51ML6004） P.17-1~18-17：共同訴訟及其效力（相似度 85%） P.19-1~20-11：訴訟參加及其效力（相似度 85%） 3. 《實例演習系列-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陳律師）（L702） P.3-223~3-252：共同訴訟與訴訟參加（相似度 80%） 4. 《經典試題系列-民事訴訟法經典題型》（林律師）（L508） P.1-86~1-88：共同訴訟之主張共通，證據共通原則（相似度 75%） 5. 《重點整理系列-民事訴訟法（I）》（喬律師）（51ML1020） P.3-4~3-71：共同訴訟與訴訟參加（相似度 90%） 6. 《學說精要系列-民事訴訟法（上）》（許律師）（L258） P.3-40~3-55：共同訴訟與訴訟參加（相似度 85%） P.3-147~3-168：共同訴訟與訴訟參加（相似度 85%） 7. 《2006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民事訴訟法》（51ML3002） P.92-1~92-3：92 年司法官第 1 題（相似度 75%） 8. 《錦囊系列-民事訴訟法（I）》（錦囊）（林俐、邱宇）（51ML2006） P.3-83~3-85：共同訴訟與訴訟參加（相似度 75%） P.3-112~3-120：共同訴訟與訴訟參加（相似度 75%） 9. 《法觀人考場特刊》第 98 期，題目一（相似度 75%）

## 【擬答】

本例涉及共同訴訟人間、參加人及輔助參加人間權限、各自訴訟行為之性質及效力問題。試分述如下：

(一)就甲、乙之行為效力及效果而言：

- 1.A、B 共同以甲為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乙則依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同）第五十八條輔助參加甲，故甲為被參加人、乙為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本文之規定，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是以乙得於言詞辯論期間主張原告 A、B 之行為與有過失。惟依同條但書，參加人乙之行為若與當事人甲之行為相抵觸者不生效力，今甲既立即表示車禍係乙酒後駕車引起，不須再提與有過失之答辯云云，則甲、乙之陳述即屬抵觸，輔助參加人乙之主張即不生效力，法院依辯論主義便不得將與有過失之抗辯採為判決之基礎。



2.另甲提出願與 A、B 二人和解之條件，乙雖表示賠償金額太高其無法接受，惟以何等條件與對造當事人和解者，係屬處分權主義第三層面之行為，性質上非當事人不得為之，是以乙表示其無法接受，對該訴訟是否產生和解之效力不生影響。

(二)就 A、B 之行為效力：

1.就 A、B 二人共同作為原告對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因該二訴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無須合一確定，是以 A、B 二共同訴訟人，係屬普通共同訴訟，彼此間訴訟行為效果則適用本法第五十五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之規定。惟為避免法官之心證割裂而生矛盾，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亦有其主張共通原則及證據共通原則之界限予以緩和，即共同訴訟人一人之主張或舉證，於他共同訴訟人未為積極之相抵觸行為，則在有利於他共同訴訟人之範圍內，效果得以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2.今於言詞辯論時 A 承認當時確實在車上和 B 嬉鬧，即 A 為與有過失事實之自認，是否對 B 亦生自認之效力，則需視此時有無主張共通原則之適用餘地。關於此，理論上似有相對之立論根據：

(甲)肯定說：認此時因 B 僅為沈默，並未為積極反對之表示，且為避免法院產生矛盾衝突之事實認定結果，應認此時有主張共通原則之適用，而認 A 之陳述使 B 亦生自認之效果。

(乙)否定說：認 B 雖僅為沈默，惟經當事人自認之事實法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使 B 亦需承受與有過失之過失相抵結果，對 B 並非有利，當無適用主張共通原則之餘地。

1.上開兩說，管見認應以否定說為妥。蓋自認構成辯論主義第二命題之內涵，當事人對自己不利事實之承認，法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就當事人 B 而言確非有利，為保障 B 之程序權，應認 A 之自認並未生主張共通原則之效果，即對 B 不生效力。而法院此時應行使闡明權使 B 進而為肯否之陳述，自屬當然。

2.另，於甲提出和解條件而 A 當庭表示願意接受該和解，B 則希望甲提高和解金額而尚不欲和解一事，亦因 A、B 係屬普通共同訴訟，且允否和解亦非主張共通、證據共通原則適用之範疇，是以該和解自僅於 A 甲間發生效果。此外，就 B 甲間雖未能達成和解，但因當事人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兩造亦得依本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共同聲請法院定和解方案。

二、甲男以其妻乙女與丙男有通姦行為，依侵權行為起訴請求二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並提出其委請徵信社所取得之下列證據實以佐證。證據 A：對丙家中電話竊聽，內容有乙及丙猥褻對話之錄音帶一卷及其譯文一件。證據 B：在丙家中竊裝針孔攝影機所錄取得之乙及丙間於某日之性交畫面。證據 C：徵信社員丁跟拍乙與丙在某公園當眾接吻照片二張。證據 D：乙、丙於某日一起進入某汽車旅館之進、出房門照片各一張。證據 E：證人丁跟蹤目擊乙多次深夜進入丙獨居套房內。

問：(一)假設您係丙之律師，如您認為有全部或部分之證據應被排除，試提出相關法理依據說明之。(15 分)

(二)反之，若您係甲之律師，對於被告所提證據排除法理之陳述，請嘗試提出不同見解，用以說服法官採用該等證據；或即使法官於開庭時最後仍表示不採用該等證據，此時，您尚得提出如何之法理或見解，藉以說服法官作出對甲有利之事實認定？(10 分)

命題意旨	違法取得證據之證據價值。
答題關鍵	1.違法取得證據之意義及類型。 2.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應如何評價？ 3.自由心證主義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關連。
參考資料	1.許律師，《民事訴訟法(中冊)》，第 7-6 頁至 7-8 頁 2.駱永家，「違法收集證據之證據能力」一文，《月旦法學雜誌》第 72 期 3.沈冠伶，「竊聽之第三人可否為證人」一文，《月旦法學教室》第 24 期 4.姜世明，《民事證據法論》一書，第 204 頁以下
高分閱讀	1.《圖說系列-民事訴訟法 II》(邱宇)(51ML6005) P.41-7~41-11：調查證據與不必要的證據(相似度 50%) 2.《實例演習系列-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陳律師)(L702) P.3-110~3-111：證據取捨(相似度 50%) 3.《重點整理系列-民事訴訟法 I》(喬律師)(51ML1020) P.9-6~9-8：證據能力與抗辯(相似度 65%) 4.《學說精要系列-民事訴訟法(中)》(許律師)(L259) P.7-5~7-8：當事人違法收集證據之證據能力(相似度 95%)



【擬答】

(一)法律上可能被排除之證據

題示情形所涉及之主要爭點為「違法取得之證據」法律上應如何評價之問題，分述如下：

1.違法取得證據之意義

係指當事人於訴訟中請求法院調查採納之證據，乃係基於違法之手段而取得者，所謂違法之手段，包括違反訴訟法及實體法之規定兩種情形，前者例如調查證據之期日漏未通知當事人到場者（民訴 156 條參照），後者例如以侵害個人隱私權之方式取得者（民法 184 條參照）。

2.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

(1)違反程序法之規範而取得者

當事人若已喪失民事訴訟法 197 條之責問權者，則瑕疵治癒，法院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反之，則法院不得以該證據為裁判之基礎。

(2)違反實體法之規範而取得者

對這種證據，得否採為判決之基礎，學說上有不同見解，爭議頗劇，擇其要者略述如下：

A.肯定說

為發現真實起見，應解為法院仍得以之做為民事訴訟之判決基礎，就此違法之手段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由受害人另行以刑事之告訴或民事損害賠償之方式加以制裁違法者即可。

B.區分說

原則上應否認其證據能力，蓋民事訴訟之目的非以發現真實為唯一之目的，若漫無限制加以承認，則無異係鼓勵當事人以不正之手段謀求勝訴之裁判，殊非妥適，故解釋上應認為，除非「該訴訟所欲保障之法益顯然優於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之個人法益」，或該證據本身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此之情形下，方能例外的承認該違法取得之證據有證據能力，否則不應允許法院將該證據採為判決之基礎。

3.小結

以上兩說各有所據，惟通說係採區分說，故題示情形中，證據 A 及證據 B 性質上係侵害丙之隱私權所取得之違法證據，且本案為當事人之一般損害賠償訴訟，與公益無關，而通姦所侵害者僅為當事人之名譽權，尚無所謂「保障法益較當事人隱私權更為重大，應例外承認違法取得證據之證據力」之情形，因此丙應可主張排除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

(二)甲之律師所得主張之抗辯

1.甲所可能採用說服法官採納該證據之理由：

本案之訴訟標的為民法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其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即通姦之事實），若捨棄證據 B 不用時，將無法直接證明該事實之存在，亦即該等違法取得之證據實對本案之待證主要事實而言係具有「不可替代性」，應可例外解為有證據能力。

2.退萬步而言，證據 A 及證據 B 法官不予採納時，甲在法律上所可能之主張：

對此，學說上有認為違法取得之證據若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惟該事件之待證事實又具有直接證明上之困難時，解釋上不妨採取放寬法官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推論過程上之嚴謹度，使其得依間接事實推論出主要事實之存在，例如題示情形中，依通常之經驗法則觀之，男女間若無苟且通姦之事實者，則有夫之婦何以會與他人有接吻之親密舉動（證據 C 所呈現之間接事實）？孤男寡女何以會有深夜進出賓館及男方居處之情事（證據 D 及 E 所呈現之間接事實）？透過此等解釋論之操作方式，亦可達成使法院形成心證之目的矣！



三、 $X_2$ 以 $X_1$ （已死亡）之遺產管理人名義，向 $Y_1$ 起訴，主張 $Y_1$ 向 $X_1$ 借款未還，請求如數償還。經第一審法院審理相關事證，認定借貸關係並非存於 $X_1$ 與 $Y_1$ 之間，而係存在於 $X_1$ 與 $Y_2$ 公司（ $Y_1$ 為其負責人）之間，故判決原告敗訴。原告 $X_2$ 上訴，並以 $Y_2$ 公司取代 $Y_1$ 為被告，但 $Y_1$ 與 $Y_2$ 公司均不同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審理？試附理由說明。（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所欲測驗者係有關當事人變更之性質，及如何於二審適用訴訟變更追加規定等傳統問題。
答題關鍵	<p>本題考到了個既傳統、最近又有一點討論的問題：當事人變更之性質。外國法上有各式各樣的討論，但在我國法其實算很簡單，就是「訴之變更」，所以接下來法條適用的方法，當然就是適用§446 I。其實也就是檢討§255的各款。</p> <p>另外一個比較棘手的問題是：當事人的變更詳細來說還分成「原告的變更」及「被告的變更」，在本題中「被告的變更」情形下，除了舊被告的同意外，還有要不要得到新被告同意的問題。如果在一審，因為每個人都有應訴的義務，所以新被告不同意也沒關係，但在二審，因為卡到了審級利益和聽審權的程序保障問題（少了一個審級是很嚴重的），所以比較強調新被告的同意。</p> <p>因為畢竟「當事人的變更」牽扯到訴訟主體當事者權保障的問題，所以除了檢討§255各款的合適性外，如果能夠進一步的使得審級利益和程序保障問題得到解決的話，那承認自然也就沒有什麼問題。本題中的情況便是如此，因為變更前的舊當事人是新當事人的代表人，且實際的參與過一審程序，所以說理上就比較簡單了。</p>
參考資料	1.《月旦法學教室》，第36期：P.20~21：被告之變更（沈冠伶）
高分閱讀	<p>1.《圖說系列-民事訴訟法（I）》（邱宇）（51ML6004），P.25-1~25-20：訴之變更追加（相似度80%）</p> <p>2.《重點整理系列-民事訴訟法（I）》（喬律師）（51ML1020）P.8-3~8-21：訴之變更追加之程序及效果：（相似度85%）</p> <p>3.《學說精要系列-民事訴訟法（中）》（許律師）（L259），P.4-3~4-10：當事人之變更追加（相似度90%）</p> <p>4.《錦囊系列-民事訴訟法I（錦囊）》（林俐、邱宇）（51ML2006），P.3-54~3-66：訴之變更追加（相似度75%）</p> <p>5.《錦囊系列-民事訴訟法》（陳碧盈）（L233），P.3-70~3-82：訴之變更追加（相似度75%）</p>

**【擬答】**

本例涉及有關當事人變更之性質及許否之問題。試分述如下：

(一) $X_2$ 於第二審法院之主張應認屬 $X_2$ 於二審就該訴訟之變更、追加聲請。

- 1.本例中， $X_2$ 以已死亡 $X_1$ 之遺產管理人名義，向 $Y_1$ 起訴請求 $Y_1$ 向 $X_1$ 償還借款一事，係屬原告方之法定訴訟擔當類型，合先敘明。
- 2.按當事人變更，可分為法定及任意的當事人變更，前者係基於法律規定之一定事由，由新當事人取代舊當事人續行程序，如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同）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後者則係本於當事人之意思，以新當事人取代就當事人。就任意當事人變更之性質，我國法上雖有與外國法上訴之變更說、訴之撤回說、特殊訴訟制度說等不同見解之討論，惟因本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已將當事人之變動作為訴訟變更、追加之一種事由，是以應可認為任意當事人之變更在性質上係屬訴之變更、追加之一種。實務見解亦同（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八四號判例）。
- 3.故本例中，因一審法院認借貸關係並非存於 $X_1$ 與 $Y_1$ 之間，而係存在於 $X_1$ 與 $Y_2$ 公司之間而判決原告 $X_2$ 敗訴，原告 $X_2$ 上訴並以 $Y_2$ 公司取代 $Y_1$ 為被告之主張，認屬 $X_2$ 於二審就該訴訟之變更、追加聲請。

(二)第二審法院應准許 $X_2$ 以 $Y_2$ 公司取代 $Y_1$ 為被告之當事人變更聲請。

- 1.如上所述，既將 $X_2$ 於二審法院之主張認屬第二審之訴之變更、追加聲請，則依本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除得當事人之同意外，於具備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者，二審法院亦應准許原告 $X_2$ 之聲請。
- 2.而於本例中，因 $X_2$ 對 $Y_1$ 及 $Y_2$ 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並非合一確定，且 $X_2$ 係欲變更當事人為 $Y_2$ 而非追加，是以並不符合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又因 $Y_1$ 與 $Y_2$ 均不同意，故 $X_2$ 之聲請是否應予准許，需視有無具備同條其餘款項之事由。而第二審法院應否准許，理論上應有下列對立之見解：
  - (甲)否定說：認因被告於第二審程序之變更，為保障新被告（即 $Y_2$ ）之審級利益及聽審權，故於 $Y_2$ 不同意者，二審法院不應允許。
  - (乙)肯定說：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機能，應肯認於本案中變更前後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而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由，故縱 $Y_1$ 、 $Y_2$ 不同意時，亦可准許 $X_2$ 訴訟變更之聲請。

上開二說，管見以為應以肯定說為妥。蓋於本例之情形，因下級審法院已認借貸關係存在於 $X_1$ 與 $Y_2$ 公司之間，且 $Y_1$ 為 $Y_2$ 之負責人，是以該借貸關係仍係由 $Y_1$ 代表 $Y_2$ 為之。故無論立於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機能或訴訟資料重複利用之立場，均可肯定本例情形有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又，因 $Y_1$ 為 $Y_2$ 之負責人，縱以 $Y_2$ 為被告，仍應以 $Y_1$ 為法定代理 $Y_2$ 進行訴訟，故實際變更之新被告 $Y_2$ 並無審級利益、聽審權受侵害之問題。是以縱 $Y_1$ 、 $Y_2$ 對變更不予同意，第二審法院亦應准許 $X_2$ 以 $Y_2$ 公司取代 $Y_1$ 為被告之當事人變更聲請。



四、甲為丙之生母，起訴請求乙應認領丙，其理由略為：甲曾與乙同居，於該段期間內懷孕生丙。乙則否認丙為其子女，並稱甲同時與多名男性均有交往。試問：(一)甲之訴訟如因無理由被駁回確定，該確定判決對丙有何效力？丙得否再起訴請求乙認領丙？(二)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丁男始知悉，且認為丙應為其子，而非乙之子，遂就教於律師，如何才能使丙認祖歸宗。如果您是丁之律師，得如何為丁為訴訟上請求？(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所欲處理的是認領子女之訴確定後之擴張效力、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之承認與否及釋字五八七號解釋。
答題關鍵	本題考到了人事訴訟中比較簡單但近期重要的部分，有關父母子女關係訴訟。第一小題中就§596 I 認領子女之訴所生勝及敗不及之確定效力一點，相信難不倒各位。而第二小題比較像是發揮型的題目，因為題目中設定了「如果你是丁的律師……」的條件，所以自然不能回答「丁沒救了」。這時只好利用法條中沒有的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來加以回答。而要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最重要的就是要有「確認利益」，當然現在可以針對基礎事實提起確認之訴，但是確認親子關係之訴所要具備的確認利益還有兩個：一個是必須具有「補充性」；另一個則是血緣的真正與否在訴訟上，未必一定是必須搞清楚的，故釋字五八七號才說生父有時候不能提起一味地追求血緣的真實。要怎麼突破說明這兩個確認利益的具備，就是本題中要同學以「律師」的身份去向法院（出題老師）強調的地方。
參考資料	1.《月旦法學教室》 第33期：P.20~21：否認子女與確認親子關係之訴（黃國昌）
高分閱讀	1.《圖說系列-民事訴訟法II》(邱宇)(51ML6005) P.78-3~78-19：親子事件程序(相似度85%) 2.《實例演習系列-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陳律師)(L702) P.5-61~5-63：親子關係事件(相似度50%) 3.《經典試題系列-民事訴訟法經典題型》(林律師)(L508) P.4-73~4-79：親子關係事件(相似度60%) 4.《2006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民事訴訟法》(51ML3002) P.91-9~91-11：91年司法官第4題(相似度60%) P.88-22~88-24：88年律師第4題(相似度60%) 5.《重點整理系列-民事訴訟法II》(喬律師)(51ML1021) P.16-44~16-58：狹義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相似度80%) 6.《學說精要系列-民事訴訟法(下)》(許律師)(L260) P.18-13~18-41：親子關係事件(相似度90%) 7.《錦囊系列-民事訴訟法II(錦囊)》(林俐、邱宇)(51ML2007) P.16-35~16-49：親子關係事件(相似度80%) 8.《第97期法觀人考場特刊》 題目17(相似度70%)

**【擬答】**

本例涉及認領子女之訴的判決效力，即就父母子女關係如何確認等問題，試分述如下：

(一)甲之認領子女之訴如經法院駁回確定，該確定判決對丙不生效力，丙得以再行起訴請求乙認領丙。

1.甲為請求乙認領丙，得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所定請求權對乙提起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同）第五百八十九條所定認領子女之訴，請求乙對丙為認領之意思表示。法院就認領子女之訴所為確定判決，依本法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本文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是以，若甲之訴訟因無理由被駁回確定，第三人應均受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不得再行提起請求乙認領之訴。

2.惟，為避免影響非婚生子女訴訟權之行使，及落實實體法上賦予非婚生子女認領請求權之意旨，本法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即規定於生母甲所提認領子女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丙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是以丙不受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即得於民法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再行起訴請求乙認領丙。

(二)丁得對乙、丙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並於勝訴確定後，另對丙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

1.若甲對乙所提起認領子女之訴獲得勝訴確定判決者，則乙丙間即生法律上之父子關係。而若丁欲主張乙丙間並無父子關係，丁丙間方具父子關係者，此時丁雖無法依循本法第五百八十九條所定訴訟起訴之，惟該乙丙丁間父子關係存否之基礎事實對丁而言亦具確認利益，故丁得考慮以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與否之訴確認乙、丙、丁間之親子關係。

2.惟以父子關係存否之事實對確認對象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其提起需具備確認利益。除為避免架空實體法及本法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意旨，而要求該確認之訴需於他訴訟無法確定該身分關係方得提起之補充性外，實務如大法官解釋第五百八十七號等亦宣示為避免因訴訟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子女受教養之權利，於婚姻中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者，生父亦無法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藉否認之訴或確認之訴為反對之主張。



- 3.於本例中，因丁並無法依循本法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提起否認、認領子女等訴訟，是自符合確認之訴提起之補充性。又，含釋字第五百八十七號解釋等實務見解，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主張之見解，係針對婚姻關係中受婚生推定之婚生子女利益而為者，惟本例中甲、乙並無婚姻關係，丙亦非婚生子女，是自無釋字第五百八十七號所稱婚姻安定、家庭和諧等影響。且同號大法官解釋亦肯定子女獲知血統來源、確定真實父子身分關係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是以應承認丁對乙、丙、丁間親子關係提起確認之訴具有確認利益。
- 4.故丁應得於前認領子女之訴確定後，另行先對乙、丙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並於該訴得勝訴確定後，另再對丙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

